诚信体检承诺书

我是参加2021年度下半年石河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考试的考生，已认真阅读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35号令）、《2021年度石河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面向社会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。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、本次体检为本人在公办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，体检项目按照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(试行)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)执行，所有体检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二、若本人在体检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自愿接受本次考试成绩无效，不予录用的处理结果。

1.体检过程中隐瞒慢性病、传染病史，弄虚作假的；

2.在体检过程中让他人替检，体检过程中更换体检人员的；3.体检过程中，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体检合格报告的；

4.其他违反招聘体检规定的行为。

承诺人(签字)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